

环境影响报告书

(简本)

项目名称：台前县惠民养驴项目

建设单位：台前县惠民农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

目录

1	建设项目概况.....	1
1.1	工程概况.....	1
1.2	工程合理性分析.....	7
2	环境现状.....	20
2.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20
2.2	地表水质量现状.....	20
2.3	地下水质量现状.....	20
2.4	声环境质量现状.....	20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预测及拟采取的主要措施与效果.....	21
3.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预测.....	21
3.2	环境保护措施.....	24
4	环境影响评价总结论.....	26
5	联系方式.....	27

1 建设项目概况

1.1 工程概况

1.1.1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工程基本情况见表 1-1。

表 1-1 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工程名称	台前县惠民养驴项目
2	工程建设单位	台前县惠民农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	建设性质	新建
4	行业类别	畜牧业
5	建设地点	濮阳市台前县侯庙镇苗口村北
6	占地	占地 700 亩
7	建筑面积	165000m ² ，绿化面积 46023m ²
8	投资	17985.71 万元，企业自筹
9	规模	年存栏 10000 头奶驴
10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共 92 人，工人 74 人，技术人员 16 人，管理人员 2 人。年工作日 365 天，12 小时工作制。
11	工程主要组成及设备	建设驴舍 12 座，建筑面积为 68040m ² ，建设办公楼一座，占地面积 234m ² ；建设青贮池 5 座，占地面积为 21000m ² ，饲料加工占地 6400m ² ，饲料混合车间面积 2000m ² ，挤奶厅占地 2160m ² ，运动场占地 64800m ² 和道路及场地硬化 30682m ² 等。
12	排水去向	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拉走肥田
13	预计正式运行日期	2019 年 6 月

1.1.2 项目工程内容

本项目根据建设规模、产品方案、技术方案及繁育计划，项目计划引进种驴 4720 头。项目达产后年出栏商品公驴 1558 头、年淘汰母驴 472 头；年培育种母驴 1558 头，其中 472 头用于补栏，年出栏种母驴 1086 头；年提供驴奶 1250 吨；年出售有机肥 38000 吨。

项目采用栓系长槽圈养饲养模式，驴棚半开放、双列对头式，中间设走道，采食区外侧为排污沟，项目建成后产品方案及养殖规模见表 1-2。

表 1-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工程类别	厂区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养殖区	驴舍	270m×21m (, 育肥 1 座、育成 4 座、断奶 1 座、干奶 2 座、泌乳 4 座, 共 12 座), 结构类型为轻钢结构, 屋面采用 75mm 厚 820 型彩钢夹芯复合保温板, 屋面排水方式为自由排水, 内外墙做法均为水泥砂浆墙面, 外墙上白水泥面层。
		运动场	270m×10m (34 座), 带防雨棚
		挤奶厅	75m×30m (1 座), 砖混结构
		病驴隔离舍	1 座, 90m×12m, 其中中间饲喂通道宽 3 米, 两边驴栏宽各 3 米, 两侧分别有 1.5 米宽的赶驴道, 檐高 4 米, 双列式。结构类型为轻钢结构, 屋面采用 0.5mm 厚 820 型彩钢单板, 屋面排水方式为自由排水, 内外墙做法均为水泥砂浆墙面, 外墙上白水泥面层。
辅助工程	饲料混合车间		1 座, 100m×20m, 结构类型为轻钢结构, 屋面采用 50mm 厚 820 型彩钢复合夹芯板, 屋面排水方式为自由排水, 内外墙做法均为水泥砂浆墙面, 外墙上白水泥面层。
	有机肥预留区		160m×40m (1 座), 砖混结构
	青贮池		5 座, 尺寸为 100×12 米×3.5 米, 200 厚 C30 混凝土, 随打随抹, 300 厚三七灰土垫层, 素土夯实, 压实系数 0.94。
	干草棚		4 座, 96m×18m, 结构类型为轻钢结构, 屋面采用 0.5mm 厚 820 型彩钢单板, 屋面排水方式为自由排水, 内外墙做法均为水泥砂浆墙面, 外墙上白水泥面层。
	办公管理区	综合楼	1 栋 2 层, 39m×6m, 砖混结构
		职工宿舍、食堂	1 栋, 54m×6m, 砖混结构
		配电室	1 座, 6m×8m, 砖混结构
		机械库	20m×10m 1 座
		值班室、消毒室、药品房、技术室	93.6m ² , 砖混结构
公用工程	供水	办公区及厂区用水由厂区自有水井提供	
	供电	配电房, 由乡镇供电所供电, 满足场区生产和生活用电。	
	排水	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进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肥田	
储运工程	厂区道路	场区道路面积约30682m ²	
环保工程	环境空气	恶臭	恶臭主要产生在驴舍及粪污处理区, 治理措施为加强通风、喷洒掩臭剂等
		粉尘	饲料混合车间混合过程中产生少量粉尘, 治理措施为厂房封闭
		扬尘	原料、产品采用汽车运输, 汽车运输将产生扬尘; 治理措施为严禁超载, 能够密闭运输的物料需用帆布遮盖, 防止沿途抛洒; 进入厂

		区的车辆要适当减速
	职工食堂油烟	设 1 套油烟净化器，油烟去除率 90%
水环境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隔油后与生产废水一起送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废水经水解酸化、厌氧发酵处理后作为沼液用于肥田。
	生产废水	
固废	驴粪	驴粪清出后送有机肥加工车间处理，作为有机肥直接用于周围的农田使用。 有机肥加工车间在建设过程中需进行防渗处理
	病死驴尸体 驴胞衣	在厂区冰箱暂存，然后由濮阳市云龙畜禽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清运和处理
	兽医站医疗废物	设危废暂存间一座，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饲料中杂物	统一收集后送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生活垃圾	
	废包装材料	售于废品回收站
声环境	设备噪声	选择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场区绿化
粪污处理工程	堆肥工程	1 座 6400m ² 的有机肥加工车间
	污水处理工程	按《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97-2009) 中污水处理模式 II 工艺建设， 处理能力设计为 350m ³ /d
	生态环境	厂区绿化，绿化面积 46023m ²

1.1.3 公司产品方案及养殖规模

项目先引进 4720 头生产母驴，达产后年出栏商品公驴 1558 头、年淘汰母驴 472 头；年培育种母驴 1558 头，其中 472 头用于补栏，年出栏种母驴 1086 头；年提供驴奶 1250 吨；年出售有机肥 73000 吨。

表 1-3 公司的奶驴养殖的种群结构

种类	数量	备注
生产母驴	4720 头	泌乳驴 2622 头、干奶驴 2098 头
哺乳驴	478 头	(0~2 月龄)
断奶驴	955 头	(3~6 月龄)
育成驴	1361 头	7~12 月龄

大育成母驴	1334 头	13 月龄~24 月龄
青年驴（母驴）	472 头	24 月龄以上
育肥驴（公驴）	680 头	13 月龄~18 月龄
共计	10000 头	/

1.1.4 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详见表 1-4。

表 1-4 工程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资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精饲料	t/a	8792	由大型饲料厂供应预混料，然后按比例添加玉米、麸皮，配制成全价料
2	干草	t/a	11229	/
3	青贮	t/a	10003	企业将与项目区及周边农民签定青贮玉米种植合同以保证青贮的贮备，周边秸秆丰富，可以满足项目生产需求。
4	秸秆发酵剂	t/a	5.0	省内购买
5	消毒剂	L/月	200	驴舍消毒
6	疫苗	mL/a	50000	疫苗每头每年 10 毫升，用于驴的防疫
7	水	m ³ /a	177763	自备水井
8	电	kwh/a	67.51 万	国家电网提供

1.1.5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1-5。

表 1-5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水槽	个	360
2	青贮取料机	台	4
3	固定 TMR	台	2
4	撒料车	辆	4
5	叉车	台	4
6	铡草机	台	4
7	饲料加工设备	套	2
8	挤奶设备	套	2
9	冷藏罐	台	2
10	抓草机	台	2
11	手推车	辆	12
12	消毒设备	套	2

13	有机肥加工设备	套	1
14	清粪车	台	4
15	修蹄设备	台	2
16	地磅 100 吨	套	2
17	场内运输车辆	辆	5
18	繁殖设备	套	2
19	治疗设备	套	2
20	监控系统	套	1
21	发电机组	套	1
22	供电系统	套	1
23	供水、消防系统	套	1

1.1.6 公用工程

(1) 给排水工程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和生活用水。本项目用水主要包括奶驴饮用水、驴舍冲洗水、生活用水等。经估算，本项目每年年所需水量为 109560m³，在场区打 2 眼深井即可满足项目要求。

(2) 供电项目生产及生活用电设施由台前县侯庙镇电业局引至本项目供给。

(3) 交通运输

项目交通分为场内和场外，场外南侧和西侧均依托现有乡村公路进入项目内，场内道路使用混凝土结构，主要用于各功能区之间的链接。

1.1.7 项目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根据《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要求：新建、改建、扩建的畜禽养殖场应实现生产区、生活管理区的隔离；污水暂存池及堆粪场应设在养殖场的生产区、生活管理区的常年主导风向的下方向或侧风向处。

项目总平面布置遵循原则为在满足主体工程需要的前提下，污染危害最大的设施远离非污染地段，合理确定养殖区和办公区等布局，尽可能避免互相影响和污染。同时，从方便生产、安全管理及保护环境等方面进行综合考虑。项目养殖场划分为驴舍区、饲料加工区、办公区、堆粪场、污水暂存池等。本项目自北向南分别为办公区、饲料加工区、驴舍、堆粪场，驴舍分两列布置，以场区中部一

条南北道路为中心，从而实现生产区和生活管理区的隔离；场内堆粪场及污水暂存池与生产区用绿化带隔开。

（1）生活办公区

生活办公区设在场东北侧，主要用作办公、食堂等。项目区主导风向为南风、东南风，生活办公区位于养殖区的上风向，满足相应要求。

（2）养殖区

养殖区驴舍按单列式布置，分两列布置，以场区中部一条南北道路为中心，养殖区内主要包括 12 座。

（3）堆粪场及污水暂存区

堆粪场和污水暂存池位于项目西北侧，远离办公生活管理区，且位于夏季主导风向的下风向，不易对办公生活管理区造成污染。因此项目粪污暂存区的平面布局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规范》要求。

（4）绿化与道路

场区四周均布设有道路与绿化，绿化面积 16000 平方米，绿化将进一步缓解场内废气所导致的环境影响。

综上所述，项目场区总平面布局设计上体现了功能分区、方便生产管理及环境保护的原则，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规范》要求。

1.1.8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1）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92 人，其中管理人员 2 人，技术人员 16 人，生产工人 74 人。工人采用就地招聘的方式择优录用，培训后上岗。

（2）工作制度

养殖区每天 3 班，每班 8h，年工作 365 天；管理部门白班。

1.2 工程合理性分析

1.2.1 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的相符性

本项目为奶驴规模化养殖建设项目，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9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版)，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一、农林业中 5、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技术开发与应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2.2 河南省畜牧业发展“十三五”规划（2016~2020 年）

到 2020 年，畜牧业综合生产能力稳步提升，产业结构更加优化，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和竞争力不断提高，生态畜牧业发展取得明显成效，畜牧业现代化全国领先。

（一）推进种养业结构调整

1、加快实施肉牛奶牛“双百万千亿”工程。按照种养结构调优、加工能力调强、经营规模调大、产业链条调长的总要求，大力推进布局区域化、经营规模化、生产标准化、发展产业化，强化科技支撑，突出龙头带动，实施品牌战略，将牛产业打造成河南农业的特色产业、优势产业和品牌产业。到 2020 年，全省新增肉牛 100 万头，新增高品质生鲜乳 100 万吨，新增产值 1000 亿元。

2、调整粮经饲结构。在稳步提升粮食产能的前提下，大力发展饲草料种植，形成粮草兼顾、农牧结合、循环发展的新型种养业发展格局。抓好国家和省级“粮改饲”试点，实施振兴奶业苜蓿发展行动，推动紫花苜蓿等牧草规模化种植。积极推广青贮、微贮、氨化等实用技术，提高花生、玉米、小麦等农作物秸秆饲料化利用率。到 2020 年，全省秸秆饲料化利用率提高到 33%，新增饲料作物种植面积 500 万亩。

3、调整畜牧业结构。稳定生猪家禽生产，加快发展草食畜牧业，扩大优质肉牛肉羊生产，加强优质奶源基地建设，形成规模化生产、集约化经营为主导的产业发展格局。以牛奶为主，适当发展山羊奶等特色奶源基地。加快推广应用现代生物技术和先进实用技术，提高单位产出水平，降低生产成本。积极开发无公害、绿色、有机畜产品和特色畜产品，打造和培育一批畜产品优质品牌。

（二）大力发展标准化规模养殖

1、加快规模养殖场标准化建设。充分利用畜禽标准化健康养殖、奶牛肉牛规模

养殖场标准化建设、生猪调出大县奖励等扶持政策，结合养殖规模和污染防治需要，支持规模养殖场进行标准化改造，建设相应的畜禽粪便、污水贮存、有机肥加工、畜禽尸体处理等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

2、提升规模养殖标准化水平。深入开展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活动，按照“畜

禽良种化、养殖设施化、生产规范化、防疫制度化、粪污无害化”的要求，遴选创建一批高标准示范场，发挥示范场辐射引领作用，引导养殖户发展适度规模标准化养殖，提高畜禽规模养殖质量效益。

3、培育大型标准化养殖企业。依托雏鹰集团、牧原公司、新大牧业公司、龙凤山公司、大用公司、永达公司等龙头企业，培育大型标准化养殖企业,提高智能化、信息化水平，引领现代畜牧业发展。

（三）提高新技术新装备应用水平

1、加强科技攻关。重点围绕生物育种、智慧畜牧业、生态环保等领域，组织实施科技创新重点专项和工程,全面提高畜牧业自主创新能力。

2、加快现代畜禽种业发展。坚持高产高效的育种方向，以培育自主品种、打造地方品牌、提升核心种源自给率、扩大良种覆盖面为目标，加强畜禽良种繁育体系建设，实施品种遗传改良计划，扎实开展生产性能测定等基础工作，加快优良品种推广。应用现代生物技术，加快本品种选育和新品种培育，推动主要畜禽品种国产化。加强夏南牛、南阳牛、郟县红牛等地方品种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加快“皮南牛”、“德南牛”等新品种培育。

3、推进物联网应用示范建设。选择一批基础较好、区域带动性强的的大型龙头企业，开展畜牧业物联网技术集成应用示范，大力推广养殖场环境智能监控系统 and 养殖个体体征智能监测系统，实现养殖环境监控、畜禽体征监测、精准饲喂、废弃物自动处理、远程疫病诊断等智能化管理，提升畜牧业生产和管理水平。

（四）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1、培育壮大龙头企业。支持一批基础条件好、发展潜力大、有一定经济实力的畜牧养殖、饲料兽药和屠宰加工企业加快股份制改造，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加快上市步伐。到 2020 年，上市或挂牌的畜牧企业发展到 60 家以上，引领现代畜牧业转型升级。

2、加快畜牧产业化集群建设。统筹布局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与初加工、精深加工发展及副产品综合利用。以“强链、延链、补链”为重点，完善双汇集团产业链条，提高生猪自供能力；提升雏鹰农牧、众品集团、牧原公司、新大牧业、大用集团、永达公司等生猪、家禽龙头企业集约化、专业化生产水平；支持花花牛等乳品加工企业通过自建或联建等方式，建设一批布局合理、优质稳定的奶源生产基地；鼓励南阳科尔沁、驻马店恒都等肉牛企业加快产品研发，推进皮、毛、骨、血、内脏等副产品精深加工，大力发展生物制药；推动广安集团等饲料兽药龙头企业向养殖加工领域延伸，打造一批“全链条、全循环、高质量、高效益”的现代畜牧产业化集群。

3、培育知名品牌。启动实施“豫产”品牌工程，支持引导龙头企业加大品牌建设投入，提高品牌培育能力,逐步建立“豫产生猪”、“豫产牛肉”、“豫产鲜蛋”等区域品牌，发挥品牌引领作用，推动畜产品由中低端向中高端转型。

4、积极发展新型业态。大力推进电商与实体结合、互联网与产业融合、生产者与消费者直接对接等新业态，创新流通方式，减少流通环节，加强畜产品冷链物流建设，实施产地预冷工程，使养殖环节分享更多收益。

（五）推进生态畜牧业建设

1、优化空间布局。依法依规科学划定调整禁养区、限养区，完成禁养区内养殖场关闭搬迁和限养区内养殖场改造，调减水源地一二级保护区内养殖总量，引导规模养殖向环境容量大的浅山丘陵地区布局。

2、完善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配套设施。充分利用畜禽标准化健康养殖、生猪调出大县奖励等政策，支持规模养殖场基础设施改造，提高畜禽粪污收集和处理机械化水平，实施干湿分离、雨污分流、粪污资源化利用，控制畜禽养殖污染排放。到 2020 年，规模养殖场畜禽粪污基本实现资源化利用。

3、加强畜禽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实施畜牧养殖大县种养结合整县推进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试点项目，加大农牧循环、沼气利用、有机肥加工等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力度，推进病死畜禽及畜禽粪污综合利用，建立第三方治理与综合利用机制，促进畜禽养殖粪污减量化排放、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

4、开展生态畜牧业示范创建活动。以养殖大县和养殖密集区为主，组织开展畜禽标准化示范场、生态畜牧业示范场、畜牧业绿色发展示范县等创建活动，大力推行种养结合、林牧结合、牧渔结合等生态养殖模式，探索建立布局合理、规模适度、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现代畜牧业发展道路。

本项目位于台前县侯庙镇苗口村北，属于标准化养殖场建设项目，采用种养结合方式，可实现畜禽粪污全部资源化处置。与上述《河南省畜牧业“十三五”发展规划》中的“大力发展标准化规模养殖”和“推进生态畜牧业建设”的具体要求相符，因此，本项目符合《河南省畜牧业“十三五”发展规划》。

1.2.3 与《台前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相符性

《南乐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中与本项目有关的内容如下：

“三、战略定位”

——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以稳粮增收、提质增效为核心，以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为方向，加快培育知名农业品牌，推进农业发展方式转变，促进农村三次产业融合发展，创建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

一、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进程

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推进农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着力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带动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和农村发展。

二、大力培育发展农业产业化集群

实施现代农业产业化集群培育工程，做强传统优势农业、发展特色高效农业。扶持培育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构建公司基地、市场基地的经营格局。大力发展特色农业、高效农业、绿色农业、循环农业和品牌农业，突出抓好农产品精深加工链条、资源循环利用链条，持续提高农业比较效益。以培育壮大龙头企业为重

点，依托产业集聚区，利用“互联网”等载体，促进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全面打造规模养殖、特色种植等具有一定规模、科技含量高、拉动能力强的农业产业化集群。发展规模化养殖产业集群。大力实施龙头带动战略，打造四大养殖产业集群。以金富运、新希望、百佳、豫翔等规模猪场和众汇食品为龙头，打造生猪产业集群，确保生猪调出大县地位；以腾犇、龙福德、洪育等为龙头，打造肉牛产业集群；以濮阳禾丰、德信为龙头，整合 12 家肉禽屠宰企业；投资 1.5 亿元积极谋划肉禽产业化集群建设项目，大力推进肉鸡规模养殖，打造肉禽产业集群；以天泉奶牛场为龙头，推动奶驴饲养规模和驴奶产量迅速扩张；依托木伦河集团为龙头，培育引进乳制品生产企业，打造绿色奶业产业化集群。到 2020 年，全县肉、蛋、奶产量分别达到 11.8 万吨、7.6 万吨、2 万吨，畜牧业产值占农业总产值的比重达到 55%以上。

本项目为奶驴规模化养殖项目，与《台前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中所提出的“大力实施龙头带动战略，打造四大养殖产业集群”相符。

1.2.4 项目建设与侯庙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拟选场址位于台前县侯庙镇苗口村北，该项目占地为园地，未占用基本农田。根据台前县侯庙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本项目选址符合侯庙镇总体规划。

1.2.5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

1.2.5.1 项目建设与台前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 号)，台前县马楼地下水井群(马楼乡黄河左岸，共 16 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S1—TC1—TC2、TC3—S2 各组井群外包线内及外围 50 米的区域,D04—S4、D10—S3 各组井群外包线内及外围 30 米的区域，D02、D03、D05、D06、D07、D08、D09 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北至黄河大堤、东和南至黄河中泓线、东北至京九铁路、西南至马楼乡界的区域。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1.2.5.2 项目建设与台前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 号）台前县共 7 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主要分布如下：

(1)台前县夹河乡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 30 米的区域。

(2)台前县打渔陈镇地下水井群(共 4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120 米、西 50 米、南至 101 省道、北 50 米的区域(1、2 号取水井)，3、4 号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

(3)台前县马楼镇地下水井群(共 3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25 米、西至、南 20 米、北至汤台路的区域(1 号取水井)，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4)台前县侯庙镇地下水井群(共 5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 水厂厂区及外围 50 米、东至 101 省道的区域(1 号取水井)，2~5 号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

(5)台前县清水河乡地下水井群(共 3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 50 米的区域(1 号取水井)，2、3 号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

(6)台前县后方乡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40 米、西 50 米、南 30 米、北 50 米的区域。

(7)台前县吴坝镇地下水井群(共 3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30 米、西 50 米、南 30 米、北 50 米的区域(1 号取水井)，2、3 号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侯庙镇苗口村北，其距离台前县侯庙镇地下水井(共 5 眼井)保护区 2.7km，位于该地下水井的西北方向，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1.2.6 与国家及地方污染防治相关管理要求相符性分析

1.2.6.1 与《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简称空气“国十条”）相符性分析

空气“国十条”：第一条 加大综合治理力度，减少多污染物排放；第二条 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第三条 加快企业技术改造，提高科技创新能力；第四条 加快调整能源结构，增加清洁能源供应；第五条 严格节能环保准入，优化产业空间布局；第六条 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完善环境经济政策；第七条 健全法律法规体系，严格依法监督管理；第八条 建立区域协作机制，统筹区域环境治理；第九条 建立监测预警应急体系，妥善应对重污染天气；第十条 明确政府企业和社会的责任，动员全民参与环境保护。

本项目饲料加工产生的粉尘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污水暂存池密闭加盖并喷射除臭剂进行治理，从而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符合空气“国十条”的第一条管理要求；另外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行业类别，本项目实施有利用优化产业结构，符合空气“国十条”的第二条管理要求。

1.2.6.2 与《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简称“水十条”）相符性分析

“水十条”：一是全面控制污染物排放（科学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2017 年底前，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提前一年完成。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根据污染防治需要，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自 2016 年起，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二是推动经济结构转型升级。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合理确定产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以工业水、再生水和海水利用等推动循环发展；三是着力节约保护水资源。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控制用水总量，提高用水效率，加强水量调度，保证重要河流生态流量；四是强化科技支撑。推广示范先进适用技术，加强基础研究和前瞻技术研发，规范环保产业市场，加快发展环保服务业；五是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加快水价改革，完善收费政策，健全税收政策，促进多元投资，建立有利于水环境治理的激励机制；六是严格环境执法监管。严惩各类环境违法行为和违规建设项目，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健全水环境监测网络；七是切实加强水环境管理。强化环境治理目标管理，深化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严格控制各类环境风险，全面推行排污许可；八是全力保障水生态环境安全；九是明确和落实各方责

任。强化地方政府水环境保护责任，落实排污单位主体责任，国家分流域、分区域、分海域逐年考核计划实施情况，督促各方履责到位；十是强化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

本项目雨污分流，项目产生的粪便及污水全部由场区设置的牲畜粪便资源化利用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进行资源化利用，污染物不外排，符合“水十条”相关规定。

1.2.6.3 与地方污染防治管理要求相符性分析

《濮阳市 2018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中指出：强化各类工地扬尘污染防治，严格落实新建和在建建筑、市政、拆除、公路、水利、绿化等各类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

根据《濮阳市 2018 年持续打好打赢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中：“推进农业农村污染防治防治畜禽养殖污染，继续推进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建设，2018 年年底全市规模畜禽养殖场粪污设施配套率达 80%以上；防范禁养区内已关闭或搬迁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反弹。”

本项目施工期实施“六个百分之百”防治措施，养殖过程产生的粪污由区域配套资源化处置措施进行资源化处置，符合濮阳市相关污染防治管理要求。

1.2.7 选址合理性分析

1.2.7.1 与《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相符性分析

依据《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中选址要求：

禁建区：①生活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及缓冲区；

②城市和城镇居民区，包括文教、医疗、商业、工业区、游览区等人口集中区；③ 县级人民政府依法划定的禁养区；④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规定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

在禁建区外建立的，应在其常年主导风向下风侧，场界与禁建区域边界的最小距离不得小于 500m。

畜禽粪便的贮存：贮存设施的位置必须远离各类功能地表水体（距离不得小400m），并应设在养殖场生产及生活管理区的常年主导风向的下风向或侧风向处。

本项目选址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要求。

1.2.7.2 本项目与《台前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前县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划分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一）禁养区范围

1、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县城规划区内东至东环，西至西环，南至黄河大堤，北至金堤以南河南省区域，乡（镇）政府驻地等人口集中区域，距上述区域外延 500 米内，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小区）。

2、集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县城集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马楼镇地下水井群，以井为中心，半径 50 米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2）乡（镇）集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水井群，以井为中心，半径 50 米为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县城和乡（镇）集中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外延 500 米内，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小区）。

3、距凤鸣湖岸外延 500 米内，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小区）。

4、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规定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

（二）限养区

禁养区域外延 500 米的区域。

（三）适养区范围

禁养区、限养区以外的区域，要求符合环保规定和动物防疫条件。

表 1-6 本项目与台前县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划分方案分析

《台前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前县畜禽养殖业禁养区划分方案的通知》	本项目与禁养区关系	符合性
集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县城集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马楼镇地下水井群，以井为中心，半径 50 米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2）乡（镇）集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水井群，以井为中心，半径 50 米为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 （3）县城和乡（镇）集中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外延 500 米内；	项目区距以上区域都在 1000m 以上。	不在禁养区

	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县城规划区内东至东环，西至西环，南至黄河大堤，北至金堤以南河南省区域，乡（镇）政府驻地等人口集中区域外延500米范围内	项目距离台前县城12.5km。距项目最近的村庄为西南910m处的翟庄村。	
	距凤鸣湖岸外延500米内	不在此区域	
	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规定需特殊保护的其它区域	无	
	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规定需特殊保护的其它区域	已避开上述规定的禁建区域	
限养区	县城规划区的禁养区域外延500米的区域	该项目不在上述区域内	不在限养区

本项目位于台前县侯庙镇苗口村北，远离城市和城镇规划区，项目远离饮用水源地以及自然保护区，根据台前县农业畜牧局出具的证明可知，项目选址不在台前县划定的禁养区及限养区范围内，因此本项目选址可行。

1.2.7.3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表 1-7 本项目“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通知”文号	类别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十三五”环境影响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环环评【2016】95号）	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位于夹河乡西丁桥，根据《河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可知，项目地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调查和污染物排放影响预测，本项目营运后对区域内环境影响较小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产生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肥田，使资源综合利用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属于养殖业，距离周围村庄500米以上，不在禁养区和限养区，符合国家及地方各项产业政策	符合

1.2.8 与《关于深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改革及优化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工作的实施细则（试行）》（濮环【2015】34号）的相符性分析

按照《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深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细则》（豫环文〔2015〕33号）及《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工作的通知》（豫环〔2014〕207号）文件要求，濮阳市制定了《关

于深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改革及优化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工作的实施细则（试行）》（以下简称《细则》）。本项目与《实施细则》对比情况详见表 1-8。

表 1-8 本项目与实施细则对比情况一览表

类别	实施细则中相关规定		对照情况	结论/备注
主体功能区	农产品主产区	清丰县、南乐县、范县、台前县(除工业准入优先区、城市人居功能区及禁止开发区域以外范围))	本项目位于台前县侯庙镇	项目选址属于农产品主产区
	重点生态功能区	开发区：胡村乡、王助乡、华龙区：孟轲乡、岳村乡；濮阳县：城关镇、子岸乡、五星集、渠村乡；清丰县：城关镇；南乐县：城关镇；范县：城关镇、辛庄、濮城镇、王楼乡；台前县：城关镇。		项目选址不属于重点生态功能区
所属污染防治单元	水污染防治重点单元（华龙区、开发区、工业园区、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濮阳县、清丰县、南乐县、范县、台前县）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单元（濮阳市城市建成区（包括西部开发区、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华龙区、东部工业园区建成区部分），各县县城建成区及其主导风向上方向 10公里以内区域）、重金属污染防治单元（全市范围内）		项目选址在台前县侯庙镇苗口村北	属于防治重点单元、重金属污染防治
农产品主产区环境准入政策	1、不予审批《工业项目分类清单》中三类工业的新建项目和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影响粮食生产安全的二类工业新建项目（矿产资源点状开发项目和符合我省重大产业布局的项目除外）。 2、在属于《水污染防治重点单元》的区域内，不予审批屠宰、酿造、含发酵工艺的粮食加工等废水排放量大项目。		不属于	项目不属于农产品主产区不予审批项目
重点生态功能区环境准入政策	不予审批《工业项目分类清单》中二类、三类工业项目（矿产资源点状开发项目和符合我省重大产业布局的项目除外）		不属于	项目不属于重点生态功能区不予审批项目

由上表可知，项目选址位于农产品主产区，项目建设符合农产品主产区和重点生态功能区环境准入政策。

1.2.9 场址选择的基本要求

表 1-9 场址选择的基本要求及本项目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相关要求	本项目基本情况	相符性
----	------	---------	-----

<p>1、《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p>	<p>新建、改建、扩建的畜禽养殖场选址应避开禁建区域（禁建区域为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县城规划区内东至东环，西至西环，南至黄河大堤，北至金堤以南河南省区域，乡（镇）政府驻地等人口集中区域，距上述区域外延500米内；县城集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马楼镇地下水井群，以井为中心，半径50米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乡（镇）集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水井群，以井为中心，半径50米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县城和乡（镇）集中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外延500米内；距凤鸣湖岸外延500米内；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规定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在禁建区域附近建设的，应设在规定的禁建区域常年主导风向的下风或侧风向处，场界与禁建区域边界的最小距离不得小于500m。</p>	<p>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不在规划的禁养区。本项目距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西南侧910m处翟庄村，因此场址不在规定的禁建区范围。</p>	<p>相符</p>
	<p>畜禽粪便的贮存设施位置必须远离各类功能地表水体（距离不得小400m），并应设在养殖场生产及生活管理区的常年主导风向的下风向或侧风向处。</p>	<p>本项目畜禽粪便贮存设施位置与最近的地表水体金堤河相距2.5km，在养殖区和生活管理区的下风向</p>	<p>相符</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四十五号令</p>	<p>禁止在下列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1、生活饮用水的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以及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 2、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养区域。</p>	<p>1、本项目不在生活饮用水的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以及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2、本项目不在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西南910m处翟庄村。3、本项目不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养区域</p>	<p>相符</p>

<p>3、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07]125号)</p>	<p>根据实际调查,距离本项目最近的为中原油田彭楼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中原油田彭楼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的具体保护范围如下: 一级保护区:黄河干流范县2号护堤站至13号坝的水域及黄河西岸生产堤外50米的陆域;输水管道两侧30米和输水明渠两侧50米的区域;彭楼水厂厂界外300米内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黄河干流范县2号护堤站至武祥屯村的小路、13号坝至16号坝的水域,以及一级保护区外至黄河西岸防洪大堤的陆域;输水明渠一级保护区外两侧1000米的区域;彭楼水厂西厂界和北厂界一级保护区外1000米以及黄河大堤以内的陆域。 准保护区:黄河干流武祥屯村小路至马口村路口、16号坝17号坝的水域,以及二级保护区外至黄河西岸防洪大堤的陆域。</p>	<p>本项目位于台前县侯庙镇,不在中原油田彭楼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范围内。</p>	<p>相符</p>
<p>4、《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号</p>	<p>1.清丰县:清丰县八里庄地下水井群(共24眼井)。 2.南乐县:南乐县自来水公司地下水井群(共13眼井)。 3.范县:(1)范县新城地区地下水井群(共8井)(2)范县老城区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4.台前县:台前县马楼地下水井群(马楼乡黄河左岸,共16眼井)。</p>	<p>本项目位于台前县侯庙镇苗口村北,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p>	<p>相符</p>
<p>5、《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p>	<p>台前县侯庙镇地下水井(共5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50米、东至101省道的区域(1号取水井),2~5号取水井外围50米的区域</p>	<p>本项目位于侯庙镇苗口村北,其距离台前县侯庙镇地下水井(共5眼井)保护区2.7km,位于该地下水井的西北方向,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p>	<p>相符</p>

2 环境现状

2.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 2017 年濮阳市环境质量概要，全市环境空气质量级别为轻污染，颗粒物（PM_{2.5}）是全市城市环境空气的首要污染物，其次是颗粒物（PM₁₀）。全年优良天数 209 天，占全年的 57.3%，同比增加 28 天，上升 7.8 个百分点。

根据监测报告，评价区域内，TSP、PM₁₀、PM_{2.5}、SO₂、NO₂ 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NH₃、H₂S 均可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表 D.1 浓度参考限值要求。

项目区域大气污染物环境质量指标现状较好。

2.2 地表水质量现状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收集后进行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不外排。项目区域最近的地表水体为项目北侧 2.5m 处的金堤河；本次评价采用河南省环境监测中心站编制《河南省地表水环境责任目标断面水质周报》中金堤河台前贾垓桥断面数据。由监测数据可知，断面各项监测指标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标准要求，项目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2.3 地下水质量现状

本次地下水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表明：在监测期间，K⁺、Na⁺、Ca²⁺、Mg²⁺、CO₃²⁻、HCO₃³⁻、Cl⁻、SO₄²⁻；pH、氨氮、硝酸盐、挥发性酚类、氰化物、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砷、汞、铬（六价）、总硬度、铅、氟、镉、铁、锰、硫酸盐、氯化物、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等 27 项地下水监测因子，本次地下水监测共设置 3 个监测点位，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均可以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的要求。项目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2.4 声环境质量现状

现状监测结果表明，四周场界昼夜间噪声值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预测及拟采取的主要措施与效果

3.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预测

3.1.1 项目评价区环境保护目标

(1) 区域地表水

距本项目最近的河流为项目场界北侧 2.2km 处的金堤河，根据《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技术规范》中“畜禽粪便储存设施的位置必须远离各类功能地表水体（距离不得小于 400m）”，本项目设计平面布置图中堆粪场距离金堤河 2.5km，满足相关要求。

(2) 周围环境特点

项目位于台前县侯庙镇苗口村北，场区东侧和南侧为小路，项目北侧和西侧均为农田，地形相对平坦。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敏感区域，项目与周边环境目标测绘图见附图六。项目周边环境目标见表 3-1。

表 3-1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m)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苗口东村	SE	103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类和《环境影响 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 (HJ2.2-2018)附录 D 表 D.1 浓度参 考限值要求
	杨口村	SE	1655	
	西孙口	SE	1770	
	郭庐村	SE	2130	
	高庄	SW	2105	
	夹河村	SW	1305	
	国庄村	SW	1760	
	翟庄村	SW	910	
	二合村	W	2070	
	孟庄村	NW	940	
地表水环境	金堤河	N	220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 类
地下水环境	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	/	/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类
声环境	区域声环境质量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 类标准

土壤环境	区域土壤	/	/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表1
------	------	---	---	---

3.1.2 项目污染物对环境预测结论

3.1.2.1 水环境影响结论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养殖废水产生量为 306.7m³/d，111945.5m³/a，养殖过程中产生的养殖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项目周围旱地，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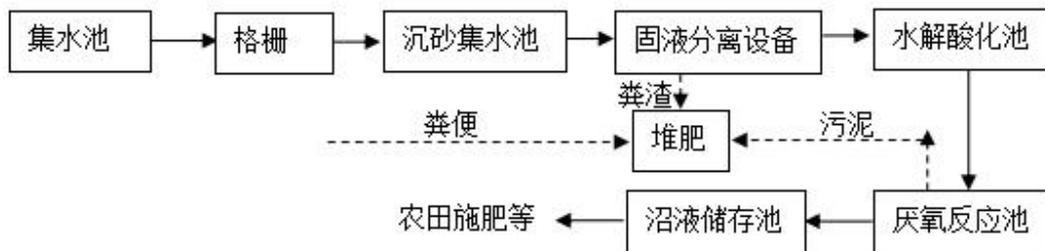


图 3-1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建设项目的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

本工程设生产、生活给排水系统和雨水排水系统，各个系统有其单独的管网系统。本项目场区的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雨水通过场区雨水收集系统收集后排出场区。驴舍冲洗废水、器具清洗水及生活污水进入污水收集系统，最终进入污水处理工程处理，处理后做为沼液用于周边农田肥田灌溉，不外排。

综上，本项目的废水排放对水环境影响很小。

3.1.2.2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1) 恶臭

本项目主要是恶臭对环境产生影响，恶臭主要来源于驴舍、堆粪池、粪污处理工程，属无组织排放源，项目拟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①选用饲料，利用生物方法，将有效微生物菌剂加入饲料中，可以促畜禽生长及降低粪便的臭味。将微生物制剂，直接添加到饲料中，可将畜禽体内的 NH₃、硫化氢(H₂S)、甲烷(CH₄)等转化为可供畜体吸收的化合态氮和其他物质，可使排泄物中的营养成分和有害成分都明显降低，从而提高饲料消化利用率，并减少臭气的产生。但值得注意的是：使用添加剂时，应选择微生物、低聚糖等无公害饲料添加剂，以保证畜产品安全和无公害。另外，分阶段饲喂，即用不同养分组成

的饲料来饲喂不同生长发育阶段的驴，使饲料养分更接近驴的生长需要，可避免养分的浪费和对环境的污染。

②绿化工程对改善场区的环境质量是十分重要的。场区绿化以完全消灭裸露地面为原则，广种花草树木。

③以养殖场场界为边界设置 5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在距离范围内禁止新建医院、学校、居住区等设施。

④场区平面布置中对恶臭产生场所合理布设，同时洒掩臭剂减轻、控制恶臭源对环境的影响。

⑤保持圈舍的粪便及时清理，保持圈舍卫生，以减少恶臭的产生。

⑥使用生物除臭剂喷洒驴舍以及粪污处理工程等，可以加速氨氮分解，降低氨气的浓度。

综上所述，采取上述恶臭防治措施，可有效控制恶臭对环境的影响，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

（2）运输扬尘

本项目原料和产品采用汽车运输，运输过程会产生扬尘。评价要求车辆出场前，应将车辆轮胎进行冲洗，及时对道路清扫、洒水抑尘，以免引起二次扬尘。

（2）饲料加工车间废气

本项目饲料加工车间密闭，混合环节加装集气罩与袋式除尘器，减少了粉尘排放量。

（2）职工食堂厨房油烟

食堂安装一套集气罩，一台油烟净化器，油烟净化器效率以 90%计，风量为 10000m³/h，每天运行 3 小时，则油烟排放浓度为 0.27mg/m³，排放量为 0.003t/a，能够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中规定的 1.5mg/m³ 限值。

综上，本项目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3.1.2.3 地下水影响

针对项目可能发生地下水污染，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

(1) 源头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在工艺、管道、废水储存池采取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2) 分区防治：主要包括建设区域污染区地面防渗措施和泄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采取分区防渗措施，按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废污染区防渗措施进行防渗。

(3) 污染监控体系：以场内自备井及下游水井为监控井，定期进行地下水监测，及时发现污染、控制污染。

(4) 应急响应措施：包括一旦发现地下水污染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地下水污染，并使污染得到治理。

采取并落实以上措施后，项目运营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3.1.2.4 噪声

建设项目实施后，通过对主要高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各场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要求，项目实施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1.2.5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驴粪、病死驴尸、分娩废物、医疗废物、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及职工生活垃圾等。项目通过加强管理，定期维护，确保各项措施得到落实，本项目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3.1.2.6 生态影响结论

项目建设共破坏农田植被 700 亩，尽管项目建设会使原有植被遭到局部损失，但因破坏的植被以农业植被为主，为广布种和常见种。项目在建设完成后将对厂区进行绿化(专门建设有绿化区)，绿化面积为 46023m²，从而对减少的生物量进行补偿，对生态影响较小。

3.2 环境保护措施

表 3-2 项目环境保护措施一览表

项目	产污环节	措施	治理效果
废	驴舍冲洗废	进入污水处理工程处理，处理后做为沼液	/

水	水、驴尿及生活污水	暂存沼液储存池内，用于周边农田肥田	
废气	驴舍、堆粪场	控制饲养密度、饲料中加入氨基酸、加强通风，喷洒除臭剂，及时清粪、厂区绿化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标准要求《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臭气浓度 ≤ 70
	污水暂存池	全封闭，喷洒除臭剂，废水日产日清	
	饲料加工废气	集气罩 + 袋式除尘器 + 15m 高排气筒（集气效率 85%，处理效率 9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食堂油烟	经一套油烟净化装置（净化效率不低于 90%）处理后排放	河南省地方标准《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表 2 中小型规模标准
固废	驴粪	采用干清粪工艺，暂存至堆粪场。建设堆粪场 1 座，占地面积 1800m ² 。堆粪场采取防扬撒、防流失、防渗漏等三防措施，进行地面硬化，顶部设置顶棚，底部硬化，三面设置围挡，周边设置围堰和导流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相应规定
	生活垃圾	设垃圾桶若干，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收运	/
	病死驴尸、分娩废物	委托濮阳市云龙畜禽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运输与处理	/
	医疗废物	设危险废物暂存间 1 座（20m ² ），用于收集养殖场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噪声	驴舍、饲料加工车间	设备基础减振，隔声消声降噪，草地、灌木、乔木等间隔立体绿化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风险	/	消防器材若干	/
防渗措施	场区	驴舍	符合《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的要求，具备“防渗、防雨、防溢”的三防措施。
	防渗	污水暂存池、堆粪场	

4 环境影响评价总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及地方发展规划：在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不会改变项目周围地区当前的大气、水、声环境质量的功能要求；清洁生产水平达到了国内先进水平；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本项目的建设还有利于促进区域经济可持续发展。

在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做好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基础上，本项目建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建设可行。

5 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台前县惠民农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濮阳市台前县侯庙镇苗口村北

联系人：侯昭春

联系方式：13503939730

环评单位：河南省豫启宇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黑庄路未来滨河小区怡乐商务 8 号楼 E 座 8 层 801

联系人：白工

联系电话：0371-53307228